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2
● 回售简称：港01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2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公告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184,债券简称:“16上港01”,以下简称:“16上港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00%,在调整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6上港01”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00%并保持不变。

2、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6上港01”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有权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2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上港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上港01”债券,请“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对“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上港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2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上港01(代码136184)
3.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5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7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面值回售给发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海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35
债券代码:136184 债券简称:16上港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上港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计息和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本息之和。
11.计息期限:2016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1年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和转让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结算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说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3年(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票面利率为3.00%,在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3.0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42
2.回售简称:港01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上港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9.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2日。
10.回售部分债券利率:2018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0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0元(含税)。
11.付款方式:2019年1月22日由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2.回售申报期间交易
“16上港01”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将回售申报截止。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有发生冻结划扣等相关情形,债券持有人可致电该回售申报电话咨询。
2、“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效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有效的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上港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9.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2日。
10.回售部分债券利率:2018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0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0元(含税)。
11.付款方式:2019年1月22日由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2.回售申报期间交易
“16上港01”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将回售申报截止。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有发生冻结划扣等相关情形,债券持有人可致电该回售申报电话咨询。
2、“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效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有效的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上港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9.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2日。
10.回售部分债券利率:2018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0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0元(含税)。
11.付款方式:2019年1月22日由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2.回售申报期间交易
“16上港01”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将回售申报截止。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有发生冻结划扣等相关情形,债券持有人可致电该回售申报电话咨询。
2、“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效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有效的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上港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9.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2日。
10.回售部分债券利率:2018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0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0元(含税)。
11.付款方式:2019年1月22日由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2.回售申报期间交易
“16上港01”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将回售申报截止。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有发生冻结划扣等相关情形,债券持有人可致电该回售申报电话咨询。
2、“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效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有效的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 时间 | 工作内容 |
|-----------------|------------------|
| 2018年12月4日 |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
| 2018年12月6日 | 发布本期债券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 2018年12月7日 | 发布本期债券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 2018年12月8日 | 发布本期债券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 2018年12月11日-13日 | 本次回售申报期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A”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 序号 | 披露日期 | 公告编号 | 公告名称 | 披露内容 |
|----|------------|----------|--------------------|--|
| 1 | 2016-9-14 | 2016-022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
| 2 | 2016-9-22 | 2016-023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 3 | 2016-9-29 | 2016-024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 4 | 2016-9-30 | 2016-025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 5 | 2016-10-10 | 2016-026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璐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 6 | 2016-10-14 | 2016-02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
| 7 | 2016-10-28 | 2016-030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
| 8 | 2016-11-14 | 2016-039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璐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 9 | 2016-11-18 | 2016-040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
| 10 | 2016-12-13 | 2016-046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陈瑞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 11 | 2016-12-23 | 2016-048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
| 12 | 2017-1-4 | 2016-050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
| 13 | 2017-1-13 | 2016-051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
| 14 | 2017-1-20 | 2016-052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
| 15 | 2017-2-3 | 2016-053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
| 16 | 2017-2-10 | 2016-054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
| 17 | 2017-2-17 | 2016-055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
| 18 | 2017-2-24 | 2016-056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
| 19 | 2017-3-3 | 2016-057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
| 20 | 2017-3-10 | 2016-058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
| 21 | 2017-3-11 | 2016-059 |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并公告召开情况 |
| 22 | 2017-3-14 | 2016-060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23 | 2017-3-17 | 2016-061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24 | 2017-3-24 | 2016-062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25 | 2017-3-31 | 2016-063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26 | 2017-4-7 | 2016-064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27 | 2017-4-14 | 2016-065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28 | 2017-4-21 | 2016-066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29 | 2017-4-28 | 2016-067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30 | 2017-5-5 | 2016-068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31 | 2017-5-12 | 2016-069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32 | 2017-5-13 | 2016-070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33 | 2017-5-19 | 2016-071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34 | 2017-5-26 | 2016-072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35 | 2017-6-2 | 2016-073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36 | 2017-6-9 | 2016-074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37 | 2017-6-16 | 2016-075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38 | 2017-6-23 | 2016-076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39 | 2017-6-30 | 2016-077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40 | 2017-7-7 | 2016-078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41 | 2017-7-14 | 2016-079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42 | 2017-7-21 | 2016-080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43 | 2017-7-28 | 2016-081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44 | 2017-8-4 | 2016-082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45 | 2017-8-11 | 2016-083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46 | 2017-8-18 | 2016-084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47 | 2017-8-25 | 2016-085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48 | 2017-9-1 | 2016-086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49 | 2017-9-8 | 2016-087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50 | 2017-9-15 | 2016-088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51 | 2017-9-22 | 2016-089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52 | 2017-9-29 | 2016-090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53 | 2017-10-6 | 2016-091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54 | 2017-10-13 | 2016-092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55 | 2017-10-20 | 2016-093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56 | 2017-10-27 | 2016-094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57 | 2017-11-3 | 2016-095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58 | 2017-11-10 | 2016-096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A”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 序号 | 披露日期 | 公告编号 | 公告名称 | 披露内容 |
|----|------------|----------|-----------------|-------------------|
| 28 | 2017-10-14 | 2017-069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29 | 2017-10-20 | 2017-070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30 | 2017-10-27 | 2017-071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31 | 2017-11-3 | 2017-072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32 | 2017-11-10 | 2017-073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33 | 2017-11-17 | 2017-074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34 | 2017-11-24 | 2017-075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35 | 2017-12-1 | 2017-076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36 | 2017-12-8 | 2017-077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37 | 2017-12-15 | 2017-078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38 | 2017-12-22 | 2017-079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39 | 2018-1-5 | 2017-080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40 | 2018-1-12 | 2017-081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41 | 2018-1-19 | 2017-082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42 | 2018-1-26 | 2017-083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
| 43 | 2018-2-2 | 2017-084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